



信铭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0474)
(「本公司」)

股东建议任何人成为董事的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86 条第 (2) 段，按公司章程细则及开曼群岛公司法，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案选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出任现时董事会新增的董事席位。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58 条，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赋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权）十分之一，于任何时候有权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且有关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 (2) 个月内举行。倘递呈后二十一 (21) 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有关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可自发以同样方式召开会议，而递呈要求人士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产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应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偿付。

有关详细资料，请参阅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58 条和 86 条 (2) 段。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